

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

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訂定發布，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，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三年九月十日發布，本次為第二次修正。

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，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被保險人、雇主、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，並得邀請藥物提供者及相關專家、病友等團體代表表示意見。為使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召開時，能有病友團體列席參與，爰比照現行藥物提供者，增列病友團體列席代表二人，擬具本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。

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

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會議召開時，應邀下列代表出席：</p> <p>一、主管機關及其所屬藥物管理機關代表各一人。</p> <p>二、專家學者九人，其中具專科醫學背景者至少四人。</p> <p>三、被保險人代表三人。</p> <p>四、雇主代表三人。</p> <p>五、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人數如下：</p> <p>(一)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，各一人。</p> <p>(二) 台灣醫院協會一人。</p> <p>(三) 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、社區醫院、基層診所，各二人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會議召開時，應邀下列代表出席：</p> <p>一、主管機關及其所屬藥物管理機關代表各一人。</p> <p>二、專家學者九人，其中具專科醫學背景者至少四人。</p> <p>三、被保險人代表三人。</p> <p>四、雇主代表三人。</p> <p>五、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人數如下：</p> <p>(一)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，各一人。</p> <p>(二) 台灣醫院協會一人。</p> <p>(三) 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、社區醫院、基層診所，各二人。</p>	<p>一、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「…，並得邀請藥物提供者及相關專家、病友等團體代表表示意見…」，查本辦法因考量藥物專業諮詢需求，業已明定藥物提供者代表三人列席；為使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召開時，能有病友團體參與，爰於第三項增列病友團體列席代表二人。</p> <p>二、有關病友團體，係指經內政部或衛生福利部立案，並以倡導病人權益為目的所組成之非營利團體，且參照保險人所建立之「新藥及新醫材病人意見分享平台」已考量資訊分享具正確及參考性，故須為該平台註冊登記者。</p>

<p>前項代表應依下列方式產生：</p> <p>一、機關代表：由該機關指派。</p> <p>二、專家學者：由保險人遴選。</p> <p>三、被保險人及雇主代表：由保險人洽請相關團體推薦後遴選之。</p> <p>四、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：由相關團體推派。</p> <p><u>保險人得洽請相關團體，分別推派藥物提供者代表三人、病友團體代表二人，列席本會議，但無表決權。</u></p>	<p>前項代表應依下列方式產生：</p> <p>一、機關代表：由該機關指派。</p> <p>二、專家學者：由保險人遴選。</p> <p>三、被保險人及雇主代表：由保險人洽請相關團體推薦後遴選之。</p> <p>四、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：由相關團體推派。</p> <p><u>藥物提供者得經由相關團體推派代表三人，列席本會議，表達其意見，但無表決權。</u></p>	
--	---	--